

# 個案委任書

茲委任 **海灣** 報關行向 貴局辦理第 \_\_\_\_\_ 號

進、出口報單或轉運申請書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 貴局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 致

財政部 台北 關稅局

✱ 委 任 人 : \_\_\_\_\_ 簽章

記入不要 { 委任人統一編號 : \_\_\_\_\_  
(船公司請填代號)  
地 址 : \_\_\_\_\_ 簽章  
負 責 人 姓 名 : \_\_\_\_\_  
地 址 : \_\_\_\_\_

Shipperの署名, 印鑑は不要です。  
(パスポート上と同じサイン)

受 任 人 :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 
地 址 : 台北市民生東路5段165號4樓之4  
箱 號 : 170  
負 責 人 姓 名 : 孫育榮 簽章  
地 址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